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秘書組。

### 第六條（評估程序）

每年年度結束前，由秘書組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下列問卷及將資料統一回收後，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紀錄評估結果報告，提送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二、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

三、功能性委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每位委員對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第七條（評估指標）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 第八條（評分標準）

依第六條紀錄評估結果報告時，自評分數係為全部項目之總體平均分數，平均分數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

一、平均分數4分以上者，自評結果為「超越標準」

二、平均分數3分以上未達4分者，自評結果為「符合標準」。

三、平均分數未達3分者，自評結果為「待加強」。

#### 第九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時，得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並得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酬之參考依據。

#### 第十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 第十一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